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莒南环罚字[2016]第00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莒南县广泽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京玲 职务 法人 电话
13705399611

详细地址: 莒南县南环路

2016年1月6日,我局查实的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你公司罚款伍万(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 莒南县农业银行营业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的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莒南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6年3月24日

